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31號

聲請人 郭冠群即卓賦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卓賦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郭冠群為卓賦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卓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卓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卓賦公司）清  
算人，卓賦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會指定郭冠群為  
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郭冠群擔任簿冊及文件保  
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會議事錄、保存人就任同意  
書、身分證、簿冊文件清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  
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34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